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公司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健康街 66 号绿地汉口中心（二期）S11 号楼 27 层办公（7）室-办公（9）室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峰先生。

6、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5 人，代表股份 47,780,5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29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28,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代表股份 47,752,1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28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3 人，代表股份 6,692,1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8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3 人，代表股份 6,692,1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81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51,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0%；反对 16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4%；弃权 16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2,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08%；反对 16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64%；弃权 16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2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57,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34%；反对 16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1%；弃权 16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8,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690%；反对 16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82%；弃权 16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2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26,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83%；反对 16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1%；弃权 191,8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7,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047%；反对 16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82%；弃权 191,8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71%。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20,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60%；反对 16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7%；弃权

190,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1,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165%；反对 16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28%；弃权 190,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07%。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20,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60%；反对 16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7%；弃权 190,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1,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165%；反对 16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28%；弃权 190,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07%。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 6.00《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林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芯联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芯联微”）的实际控制人，海南芯联微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 55,780,00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7,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472%；反对 18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1%；弃权 190,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19,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237%；反对 18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56%；弃权 190,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07%。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 7.00《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26,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83%；反对 16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4%；弃权 190,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7,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047%；反对 16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46%；弃权 190,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07%。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 8.00《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南芯联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55,780,00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58,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139%；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74%；弃权 190,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0,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911%；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2.5582%；弃权 190,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0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26,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83%；反对 16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1%；弃权 191,8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7,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047%；反对 16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82%；弃权 191,8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71%。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55,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98%；反对 16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0%；弃权 15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7,1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436%；反对 16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00%；弃权 15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6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刘杰成先生、李晓兵先生、何淑光先生（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离任）、欧阳韬先生（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任期届满离任）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意见

北京国滨律师事务所张玉州律师、刘万堂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